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22072 號函核備。

貳、招生年級及人數：

五年級體育班一班，招生人數 24 人，備取 4 人。

參、招生項目：

項目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資格限定	附則
籃球	12	2	限男生	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)， 不予錄取。
排球	12	2	限女生	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， 不予錄取。

肆、報考資格：

五年級體育班：設籍臺中市之國小四年級學生均可報名。(不受學區限制)

伍、招生說明會：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：00

地點：北屯國小明禮堂視聽教室，歡迎有興趣家長及學生踴躍參加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

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00

柒、簡章索取地點：本校學務處或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ptes.tc.edu.tw/>)下載。

本校校址：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，洽詢電話：(04) 22332110 轉 722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（需家長簽名或蓋章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委託報名同意書
（若本人或考生家長報名則免附）。

二、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內之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妥於報名表)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家長或委託他人報名：將報名表填妥後(若委託名者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)到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親自報名：逕洽學務處體育組。

拾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30 報到說明，下午 2:00 開始測驗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體育器材室前，如遇雨天改為本校明禮堂二樓活動中心。

拾壹、甄試項目：

一、基本體能測驗（50%）：

（一）六十公尺測驗（25%）：受測者採蹲姿式起跑不得穿釘鞋，測驗一次。

此項測驗項目雨天改為 42 公尺折返跑測驗。

（二）立定跳遠（25%）：測驗一次。

二、專長項目測驗（50%）：

（一）籃球組單項測驗：

1. 運球衝刺折返（20%）。

2. 二對二分組對抗比賽（30%）。

（二）排球組單項測驗：

1. 排球低手擊球 1 分鐘次數（20%）。

2. 分組對抗比賽（30%）。

拾貳、錄取方式：依甄試成績順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長項目測驗、基本體能測驗分數高低，依序錄取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不予錄取，其標準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決議之。

拾參、放榜：於 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ptes.tc.edu.tw/>)

拾肆、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於 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，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伍、報到：

一、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上午 8：30 起至下午 4：00 止向本校學務處繳交家長同意書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符合錄取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。遞補期限：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：00 止。

拾陸、報名時需填妥健康聲明切結書。若有心臟病、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於運動學習者，為顧及健康，報考前請慎重考慮。

拾柒：體育班學生若有適應不良或因運動傷害（須有合法醫療機構證明）無法參加比賽

者，得由學校進行輔導(以三個月為原則)。若經輔導確實無法改善者，得召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續轉班與否；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拾捌、本簡章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測驗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此欄請勿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cm	體 重	kg
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	
聯 絡 地 址							
監 護 人 簽 名			聯 絡 電 話	() ()			
報考項目	☐ 籃球 ☐ 排球			現就讀 學校			

☆請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：00 前將本表送至本校學務處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體育班甄選入學測驗准考證 報考組別： ☐ 籃球 ☐ 排球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 名：_____	甄選日程表	
	11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	
	13:30-14:00	考生報到 （體育器材室前） 暖身操
	14:00-15:00	基本體能測驗
	15:00-16:00	專長項目測驗
照片黏貼處		※考生請於甄選報到時出示此准考證。 ※甄選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 ※逾時 15 分鐘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※各項測驗之時程、順序、依現場公告進行 ※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 ※考生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表報名時繳交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議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本表親自報名者免附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本表為錄取後報到時繳交。

※報到時間：自 114 年 4 月 15 日(二)至 113 年 4 月 17 日(四)止，
上午 8：30~12:00，下午 1：30~4：00

※錄取者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7 日(四)16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※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有適應不良或因運動傷害無法參加比賽，
經輔導期後確實無法改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班或
轉校之決議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